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9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企業管治	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黃健基先生
許曼怡女士
張靈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靈邦先生

(於2018年5月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彭中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鄔錦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主席)
鄔錦安先生
彭中輝先生

合規主任

王世存先生

公司秘書

李子敏女士(FCPA)

授權代表

王世存先生
李子敏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19樓19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股份代號

8501

本公司網址

www.sanbase.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莊皇集團公司（「**莊皇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2018年，莊皇集團碩果累累。我們在香港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能夠於上一年度鞏固我們於香港的立足點、增加市場份額、提升聲譽、獲得更多客戶及擴大合約規模。我們於2019年1月獲得最近的53.4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項目，即表明我們所取得的上述成果。

我們因上市而獲得的更多財務實力亦令我們能夠尋找其他商機。上市後6個月，我們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完成兩項收購事項。上述兩項收購事項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先前未開發的中國市場，新增設計成分亦使我們能夠向客戶交付符合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裝潢解決方案。我們因此於本期間內獲得重大經濟利益，保養、設計及其他業務收入增加470%，毛利率增加1,628%。本人深信，從長遠來看，該等收購事項將發揮更大的協同增效作用，同時向我們提供來自大灣區的必要商機。

展望2019年，雖然商業物業市場疲軟，我們仍對香港商業裝潢服務需求持樂觀態度。客戶對裝潢服務的需求在性質上無彈性，即使金融環境不利，客戶亦需裝潢服務，例如交還原有空間時所需的還原服務，搬遷至新辦公室時所需的設計及毛坯房裝潢服務，或改裝現有結構以滿足現時需求的重裝服務。我們能夠提供綜合服務，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過程服務，從而有效地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下行保障。

從長遠來看，我們將繼續依靠優惠政策，例如香港的「遷出中環」及「綠色辦公」，並將盡力以甲級寫字樓為主體，積極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特別注重中國市場，此乃由於廣州、深圳、香港等城市均已制定計劃，以開發商業中心區 — 廣州琶洲和國際金融城、深圳後海及前海、香港九龍東，這預期於2022年之前產生4.75百萬平方米新寫字樓供應量。

於我們順利完成兩項收購事項之後，我們亦將在香港及中國尋找其他項目機會，亦或會在亞洲範圍內尋找其他項目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地域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從而為未來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上述戰略可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值此本公司上市一週年及成立十週年之際，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股東及持份者致謝，感謝彼等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定必迎難而上，為業界帶來更優質的裝潢服務，並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可持續回報。

董事會主席

王世存

香港，2019年2月11日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連同本期間統稱「**期間**」）的約301.3百萬港元增加約34.2%至約40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分別收購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廣州斯五**」）（「**收購事項**」）所致；及(ii)提供毛坯房裝潢、還原及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之收益的增加。
-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至約16.0百萬港元。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7.99港仙（去年同期：8.56港仙）。
- 董事會（「**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3,649	125,139	404,370	301,313
銷售成本	4	(167,478)	(106,696)	(363,112)	(261,267)
毛利		16,171	18,443	41,258	40,046
行政開支	4	(7,416)	(9,927)	(19,334)	(22,077)
經營利潤		8,755	8,516	21,924	17,969
財務收入		7	—	57	1
財務成本		(67)	(69)	(67)	(104)
財務成本 — 淨額		(60)	(69)	(10)	(103)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8,695	8,447	21,914	17,866
所得稅開支	6	(2,081)	(2,031)	(4,831)	(5,021)
期內利潤		6,614	6,416	17,083	12,8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5	—	(7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679	6,416	17,013	12,8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208	6,416	15,985	12,845
非控股權益	(1,594)	—	1,098	—
	6,614	6,416	17,083	12,8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56	6,416	15,940	12,845
非控股權益	(1,577)	—	1,073	—
	6,679	6,416	17,013	12,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列示)	7	4.28	7.99	8.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90	—	10	—	34,749	35,149	—	35,14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12,845	12,845	—	12,84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經審核)	—	—	(10)	—	—	(10)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90	—	—	—	47,594	47,984	—	47,98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553	68,632	—	—	41,660	111,845	—	111,845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15,985	15,985	1,098	17,08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45)	—	(45)	(25)	(7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45)	15,985	15,940	1,073	17,013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1,987	1,987
已付股息(未經審核)	—	—	—	—	(4,800)	(4,800)	—	(4,8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553	68,632	—	(45)	52,845	122,985	3,060	126,045

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世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呈報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分別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載於附註2.1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當前報告期間變為適用，故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而必須更改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採納影響

本集團擁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2. 合約資產；及
3.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各類資產修訂減值方法。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

2. 編製基準 (續)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透過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 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收益和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條文。

本集團於過渡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務方法，且並無呈列於2018年4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比較數字尚未予以呈列。因此，重新分類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呈列於2018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約50,814,000港元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約525,000港元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8年4月1日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用語一致。

除上述分類外，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坯房裝潢	136,479	99,271	330,764	236,517
重裝	19,491	13,237	27,334	34,374
還原	21,596	9,555	29,176	19,895
零碎工程	2,334	2,175	7,744	8,887
保養、設計及其他	3,749	901	9,352	1,640
	183,649	125,139	404,370	301,313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著重於香港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2018年5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且中國業務的呈報收入、損益及總資產不足本集團各自佔比的10%。因此，並無單獨列示經營及地理分部資料。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的利潤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156,189	87,709	335,120	225,64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及9)	10,171	7,781	26,910	15,527
清潔費用	2,531	1,934	6,349	5,309
保險開支	1,566	693	2,497	2,304
安保開支	178	1	786	245
經營租賃付款	610	192	1,631	566
核數師薪酬	13	—	358	—
折舊費用	232	22	646	55
無形資產之攤銷	631	—	1,85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4	31	3,502	100
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	3,707	—	11,996
其他開支	1,409	14,553	2,791	21,597
	174,894	116,623	382,446	283,344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9,904	7,643	26,183	15,144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附註)	267	138	727	383
	10,171	7,781	26,910	15,527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通常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5%按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自2014年6月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屬自願性質。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就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的稅率計提。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開支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2,451	2,031	5,076	5,021
— 中國	(52)	—	73	—
	2,399	2,031	5,149	5,021
遞延稅項	(318)	—	(318)	—
所得稅	2,081	2,031	4,831	5,021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就於2017年12月8日原有股份拆細和資本化後的股份發行而言，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均已自2017年4月1日起發行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208	6,416	15,985	12,8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0,000	150,000	200,000	1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10	4.28	7.99	8.56

(b) 攤薄

由於各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付股息。

9.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福利及利益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73	2,150	6,351	4,335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3	18	43	54
	2,086	2,168	6,394	4,389

10.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保證	8,809	4,97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3份(2018年3月31日：3份)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按金(2018年3月31日：1,130,000港元)與就建築合約(2018年3月31日：1份)作出的履約保證擔保有關係。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方式為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毛坯房裝潢項目，該等項目在鋪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重裝項目，涉及單位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還原工程，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零碎工程、保養、設計及其他，涉及提供設計、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01.3百萬港元增加約3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0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購事項；及(ii)提供毛坯房裝潢、還原及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之收益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至本期間的約16.0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裝潢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使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尋找其他項目機會，亦或會在亞洲範圍內尋找其他項目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地域覆蓋範圍及客戶群，從而為未來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零碎工程；及(v)保養、設計及其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34.2%至約404.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30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的收購事項；及(ii)提供毛坯房裝潢、還原及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之收益的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毛坯房裝潢	330,764	81.8	236,517	78.5
重裝	27,334	6.8	34,374	11.4
還原	29,176	7.2	19,895	6.6
零碎工程	7,744	1.9	8,887	3.0
保養、設計及其他*	9,352	2.3	1,640	0.5
總計	404,370	100.0	301,313	100.0

* 我們提供保養、設計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服務。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1.8%及78.5%。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3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30.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9.8%。毛坯房裝潢項目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得四個主要毛坯房裝潢項目，各項收入均超過20.0百萬港元；及(ii)於本期間，毛坯房裝潢項目由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進行。

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共獲得10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約為139.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6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363.1百萬港元。

本集團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指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毛坯房裝潢	40,173	12.1	33,893	14.3
重裝	6,960	25.5	10,488	30.5
還原	4,110	14.1	1,847	9.3
零碎工程	1,319	17.0	1,900	21.4
保養、設計及其他	7,311	78.2	423	25.8
總計	59,873		48,551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9.9百萬港元。直接利潤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收購事項及還原及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直接利潤分別增加至約4.1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分別為1.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還原及保養、設計及其他服務的直接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9.3百萬港元及約22.1百萬港元。於去年同期產生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開支，行政開支增加約91.1%，主要是由於(i)因收購事項致使員工成本增加2.6百萬港元；(ii)主要於上市及收購事項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3.5百萬港元；(iii)主要因收購事項致使辦公面積增加而產生的辦公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1.0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使所持無形資產增加，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1.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約為4.8百萬港元(去年同期：5.0百萬港元)，該小幅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因收購事項持有的無形資產增加而導致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ii)本期間應課稅利潤增加；及(iii)去年同期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之淨影響所致。於去年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

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增長以及去年同期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25.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4.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7.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21.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8.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1.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7.2百萬港元）。所授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7倍（2018年3月31日：2.3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增加約11.8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約62.7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增加約46.4百萬港元及約14.2百萬港元以及銀行貸款增加約7.5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0%（2018年3月31日：無），乃由於本集團動用獲授的銀行融資為已獲得的項目提供履約保證金及為新獲得的項目提供啟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已按每股1.56港元的上市價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3.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11.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8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5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8年5月8日分別完成收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的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分別於Core Group及廣州斯五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60%及65%的權益。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3份建築合約提供約8.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股 <small>(附註2)</small>	56.2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股 <small>(附註3)</small>	18.75%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 <small>(附註4)</small>	56.25%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彼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4.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股	100%
黃健基先生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500股	100%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股	100%

附註：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被視為擁有王世存先生於世曼有限公司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於上市日期，旭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股	56.25%
王世存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	56.25%
許曼怡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12,500,000股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股	18.75%
黃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股	18.75%
何倩瑩女士	配偶權益	37,500,000股	18.75%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健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於相聯法團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且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16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佔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受託人於本期間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訂明之現行市價所進行的場內交易不時購買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世存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王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起，其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經考慮業務策略貫徹管理及執行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先生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告知，除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在2017年7月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